

烟台市国资委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烟台市国资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强化工作举措，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机关效能建设，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不断提高行政行为的透明度，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2020 年度，我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74 条，其中政策性文件 5 条，解读政策性文件 5 条。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28 条，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政府信息 146 条，在市政府和委机关网站主动公开机构职责、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领导信息、政策文件、权责清单、财政预决算目录等信息。在市政府网站创建国资国企专栏，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2020 年度，我委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3 件（均为网络申请），3 件均按时办结，按时答复率 100%，较去年增加 1 件。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国资国企信息、国有企业监管制度。其中：予以公开的 2 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的 1 件，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公开。制定并印发了《烟台市国资委政务公开细则》、《烟台市国资委 2020 年政务公开事项清单》，从加强主动公开和解读回应工作、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及提高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等方面对政务公开工作提出要求，明确责任部门和负责人，按职能职责把好关，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完整性。

（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切实加强委机关门户网站、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两个平台的建设管理，提升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和水平；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不断优化网站栏目设置，及时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充分发挥网站作用。同时升级改版微信公众号，丰富公开信息内容，扩展了微信公众号功能，使微信公众号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五）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要求，按时规范公开委机关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及时发布国资国企领域动态和履行社会职责情况等信息 80 余条。

（六）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20 年度市国资委共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5 件，其中人大建议 1 件，政协提案 4 件，内容主要涉及财政经济（人大建议分类）/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政协提案分类）方面。截至 12 月底，我委负责的建议、提案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为 10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所提出的问题得到解决。我委根据要求及时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在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主动公开，接受社

会监督。

(七) 监督保障机制。市国资委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2020 年我委根据人员变动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委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编制并向社会主动公开《烟台市国资委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编制印发了《烟台市国资委政务公开细则》，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将政务公开工作细化分工到科室。定期召集专题会议，汇报、检查、监督、通报，按制度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对主动公开项目进行检查，督促各科室积极开展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年度考核统筹推进全委政务公开工作；加强政务公开培训，举办委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 2 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37688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处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市国资委较好的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落实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有关政策公开广度、深度还不够，主动公开时效性、规范性还需要加强；信息公开的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